

# 宜春港樟树港区河西作业区综合码头工程电动巡逻车询比采购文件关键内容公开

根据工程招投标有关要求，现对《宜春港樟树港区河西作业区综合码头工程电动巡逻车》中关键内容进行公开：

## 一、采购项目简介及采购范围

详见《宜春港樟树港区河西作业区综合码头工程电动巡逻车》询比采购公告。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宜春港樟树港区河西作业区综合码头工程电动巡逻车》询比采购公告。

## 三、评标办法

本次询比采购评审方法采用最低价法（详见附件）。

## 四、联系方式

采购人：江西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两江港口项目建设指挥部

地 址：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江西省港口集团樟树河西码头办公大楼 7 楼

邮政编码：331200

联系人：杨工

电 话：0795-7851980

电子邮箱：ljzhhzb@163.com

监督部门：江西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两江指挥部政治监察处

联系电话：0795-7850676

地址：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江西省港口集团樟树河西码头办公大楼 7 楼

2024年 9 月 23 日

## 评审标准一览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采购用最低价法。根据各报价人的报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排名第一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当排名第一的出现 2 个或 2 个以上的报价相同时，评审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p> <p>(1) 提供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单个业绩合同金额高者优先；</p> <p>(2) 注册资本金高者优先。</p>
2.1	初步评审	<p>(1) 响应函填写：按采购文件规定填报了正确的项目名称、响应报价、服务期限等；</p> <p>(2) 文件填写及组成：组成齐全，没有缺项或缺页，内容均按采购文件规定填写；</p> <p>(3) 文件签字盖章：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p> <p>(4) 响应保证金：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p> <p>(5) 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p> <p>(6) 交货期限、质量目标、安全目标：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p> <p>(7) 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报的总投标报价与报价清单中填报的合计金额一致；</p> <p>(8) 供货商不得存在的情形符合第一章 3.2 款的规定；</p> <p>(9) 响应报价：未超过采购人公布的最高响应限价，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10) 资质条件：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p> <p>(11) 类似项目业绩：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p> <p>(12) 信誉要求：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p> <p>(13) 其他：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 1. 评标方法（最低价法）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价法。评审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项规定的方法确定供应商响应报价的评审价格，并按照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

(1) 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响应：

①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②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响应：

①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报价表中合计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以各分项报价的合价累计数为准；

④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且缺漏项内容不属于实质性偏差的，则视为缺漏项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响应报价的算术错误修正不改变评审依据的最终总报价。当修正后的总报价高于原响应报价时，视同供应商最终报价错误产生少漏计费用，签订合同时由供应商承担，如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无法承受少漏计费用，可以将最终报价作为异常低价处理；当修正后的总报价低于原响应报价时，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

(4) 初步评审通过的供应商数量超过询比采购公告第 1.6 款规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时可继续进行评审工作，未超过询比采购公告第 1.6 款规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时则终止评审工



作。

## 2.2 详细评审

评审委员会对评审价格进行比较后，按照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对供应商排序。供应商评审价格相等时，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

## 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审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 4. 评标结果

(1) 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序。

(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